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綾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因許哲維積欠債務未清償，為使許哲維出面處理債務問題，明知個人之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成員、特徵等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於其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基於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未經許哲維、丙○○同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晚間8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0樓之1住處，利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1支連接網際網路後，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帳號「Jia Lin」在臉書公開張貼含有許哲維及丙○○之姓名、婚姻狀況、特徵或許哲維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含配偶欄）等個人資料之國民身分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照片及許哲維與丙○○合照各1張，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許哲維、丙○○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許哲維、丙○○之人格隱私權。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07 告乙○○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本院
08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9 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
10 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12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13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14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5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16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9 第49至50、138至1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
20 及偵訊時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1至23、49至51頁），並
21 有臉書帳號「Jia Lin」個人頁面、貼文擷圖、被告與被害
22 人許哲維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15至19、53
23 至6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
24 採信。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8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
29 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
30 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就該條文及其立法理由相互
31 參照之下，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係為避免因濫用當事人

01 之資訊而侵害其權益，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2 必須在合理使用之範圍內始得為之，以避免造成個人人格
03 權受到侵害。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
04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05 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
06 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
07 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08 之資料，同法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質言之，就資訊之
09 本身進行觀察，若藉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已足以
10 辨識、特定具體個人之資訊，即資訊之內容與特定個人間
11 已具備「直接識別性」、「識別之重要性」時，此時既涉
12 及個人資料之保障，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查被告
13 張貼被害人許哲維之國民身分證（含配偶欄）、駕照正反
14 面照片及被害人許哲瑋與告訴人丙○○之合照，可明顯辨
15 識被害人許哲維之完整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16 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特徵，以及告訴人
17 丙○○之完整姓名、婚姻狀況、特徵等個人資料，依上說
18 明，自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無訛。

19 2.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0 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21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4年1
22 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修法過程
23 中，並未採納行政院將舊法第41條第1項除罪化之提案，
24 而係通過立法委員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25 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要件之提案。亦即，新法第41條
26 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
27 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其中「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
28 者，此行為人之目的既在於造成他人之損害，即與「意圖
29 營利」之意義截然不同，從修法歷程中提案立法委員之說
30 明，以及最終將此一意圖型態納入新法第41條之構成要
31 件，顯示出立法者並未完全排除「非意圖營利」而侵害個

01 資行為之可罰性。再從個資法之立法目的原係為避免人格
02 權受侵害以觀，本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
03 益」，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21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
05 謂「足生損害於他人」，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足以
06 致他人產生損害即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結果為必
07 要。而維護人性之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之發展，乃自由民
08 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
09 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
10 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
11 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
12 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
13 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
14 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
15 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
16 解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為使被害
17 人許哲維出面處理債務問題，遂將被害人許哲維、告訴人
18 丙○○之個人資料刊登於公開之臉書頁面上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50、139頁），並有其與被害人許哲維間通訊軟體對
20 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5至19頁），堪認被告顯
21 係為將其與被害人許哲維之債務問題訴諸公眾，造成被害
22 人許哲維為人所指責而須出面處理債務問題之效果，同時
23 以此方式侵害被害人許哲維、丙○○之資訊隱私及自決
24 權，損害渠等非財產上利益之人格權，被告自具損害他人
25 之利益之不法意圖，且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甚
26 明。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8 利用個人資料罪。

29 (三)按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
30 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且僅有「一個行為」者而言，
31 雖同時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或符合數個犯罪構

01 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學理上分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和異種
02 想像競合犯2類型），但因基於刑罰經濟，從一重評價、處
03 斷，乃處斷上之一罪（或稱裁判上一罪）（最高法院112年
04 度台上字第2237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所謂同種想像競
05 合犯係指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個同種法益，實現數個相同犯罪
06 構成要件者。經查，被告以單一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對
07 被害人許哲維、告訴人丙○○遂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
08 同時侵害上揭被害人人格權，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同種想
09 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即侵害被害人
10 許哲維部分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1 (四)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
13 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
14 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事
15 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時，
16 僅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為無罪之
17 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至於同法第300條規定，
18 有罪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
19 法條者，係指法院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不變更起訴之犯罪
20 事實，亦即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訴之原則下，於不妨害基本社
21 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三者
22 不得混為一談。易言之，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
23 之甲、乙犯罪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倘認為甲事實不能證
24 明其犯罪，但係犯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乙、丙事實
25 時，關於甲事實部分，為犯罪事實之減縮，僅於理由說明不
26 另為無罪之諭知；關於丙事實部分，則為犯罪事實之擴張，
27 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合一審判，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28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72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29 觀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僅記載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30 丙○○等語；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亦未有被告前述所為同時
31 對被害人許哲維、告訴人丙○○犯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

01 罪，而構成同種想像競合犯之相關記載，足認被告上開犯罪
02 事實中，關於對被害人許哲維犯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部
03 分，並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此部分犯行與檢察官起訴經
04 本院論罪即對告訴人丙○○犯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犯行部
05 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
06 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
08 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與被害人許哲維間之債務糾紛，竟以在
09 社群軟體發表貼文、公開被害人許哲維、告訴人丙○○之個
10 人資料等方式，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及隱私權，所為實有不
11 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上開告訴人及
12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13 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
14 院卷第13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20 查未扣案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
21 有，並供其為本案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犯行之用等情，已
22 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亦同時基
26 於公然侮辱犯意，於前述時、地使用上開行動電話，在不特
27 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個人頁面，刊登「抄你媽跑去菲律
28 賓給母狗養你真正的小白臉一拜的」等語，指涉被害人許哲維
29 （對被害人許哲維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告訴人丙○
30 ○，而足以貶損告訴人丙○○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此部分
31 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3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4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5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06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07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根據「罪證有疑，利於
08 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09 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11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
12 述、臉書帳號「Jia Lin」個人頁面及貼文擷圖各1份為其主
13 要論據。

14 (四)經查：

15 1.被告於前揭時、地在其臉書個人頁面張貼「抄你媽跑去菲
16 律賓給母狗養你真正的小白臉一拜的」等文字乙情，業據被
17 告供承屬實（見本院卷第49至50、138至139頁），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卷
19 第21至23、49至51頁），並有臉書帳號「Jia Lin」個人
20 頁面、貼文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53至67頁）在卷可佐，
21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2 2.按刑法之妨害名譽罪，以侮辱或誹謗除自己以外之特定自
23 然人或法人為必要，雖不須指名道姓，但必須以一般方法
24 可以將妨害名譽之對象與特定人格加以連繫，否則侮辱或
25 誹謗之對象即未特定，即與公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有
26 間。又基於網路特有之匿名性，任何人得保有隱私權，平
27 等、自由地利用網路資源，發表個人之言論及意見，發言
28 者多互不知彼此之真實身分，此時公然侮辱或毀謗罪保護
29 之對象，須使他人日常生活中足以特定限縮至某範圍之
30 程度，此種足以分辨或限縮範圍之程度，固不侷限於揭露
31 真實姓名與身分，惟至少必須達不特定之多數人，一望即

01 知行為人在真實世界中，欲侮辱或誹謗之特定人為何之程
02 度。若網路世界之其他參與者既無法分辨、得知或推敲該
03 對象究竟為何人，該對象即與一般大眾無從區隔，即無所
04 謂遭侮辱或名譽受損可言。

05 3.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
06 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
07 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
08 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
09 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10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
11 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參酌我國
12 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
13 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
14 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
15 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
16 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
17 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
18 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
19 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
20 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項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
21 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其社會成員地位之平
22 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心所在。另「名譽
23 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
24 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
25 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
26 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
27 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
28 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
29 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
30 如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
31 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

01 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
02 罪。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
03 「名譽感情」。至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
04 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自不待言。從而，系爭規
05 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
06 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
07 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
08 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
09 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
10 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
11 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12 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
13 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
14 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15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
16 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
17 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
18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
19 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而就故意
20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
21 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
22 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
23 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
24 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
25 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
26 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
27 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
28 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29 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基
30 此，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
31 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

01 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
02 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故就「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
03 顯屬個人感情，已非系爭規定所保障之目的法益。如以系
04 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情，不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05 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提起告訴，以刑逼民，致生檢
06 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擔（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07 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

08 4.經查，被告雖於前述時、地在臉書個人頁面刊登「抄你媽
09 跑去菲律賓給母狗養你真正的小白臉一拜的」，然審酌被告
10 與告訴人丙○○素不相識，業據被告、告訴人丙○○於警
11 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3、23頁），且觀諸被告上開貼
12 文並未提及告訴人丙○○與本案債務糾紛相關，如以客觀
13 第三人角度觀察，無法經由被告之貼文內容及照片直接查
14 知被告貼文內容所稱「母狗」係指涉告訴人丙○○，則被
15 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張貼內容所載「母狗」並不是指
16 告訴人丙○○，而是指會給被害人許哲維小費的菲律賓賭
17 場女客人等語，非屬無據，故告訴人丙○○所認遭侮辱等
18 情，實屬告訴人丙○○之主觀臆測，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予
19 以佐證，前開言論既無法特定對象，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20 此部分所為即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21 5.又縱認被告刊登「母狗」等語係指涉告訴人丙○○，然衡
22 酌被告前揭所為之動機係因其與被害人許哲維間之債務糾
23 紛，而希冀被害人許哲維出面處理債務問題，已如前述，
24 故自被告上開貼文內容之表意脈絡及動機整體觀察，足認
25 被告為該言論係針對案外人許哲維，而非告訴人丙○○；
26 況以客觀第三人角度觀察，無法經由被告之貼文內容及照
27 片直接查知被告貼文內容所稱「母狗」係指涉告訴人丙○
28 ○，亦已如前述，故難認被告前述所為已對告訴人丙○○
29 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重大減損，縱告訴人丙
30 ○○無端遭被告辱罵前述粗話而感到難堪、不快，然揆諸
31 前揭說明，此核屬「名譽感情」部分，尚非公然侮辱罪所

01 欲保障之對象，而僅係被告個人修養、情緒管控之私德問
02 題。是以，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不致於撼動告訴人丙○○在
03 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亦不致於使告訴人產生自
04 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且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
05 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06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故難認有侵害告訴人丙○○之名
07 譽人格及社會名譽，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本
08 院參酌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認為被告前開所為，核
09 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以刑法公然侮辱罪加
10 以處罰之必要。

11 6. 至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傳喚告訴人丙○○到庭作證，以證明
12 被告張貼「母狗」等語係指涉告訴人丙○○等情（見本院
13 卷第51頁），惟上情縱認屬實，就本院前述結論並無影
14 響，業已敘明如前，是檢察官上揭聲請調查證據無調查必
15 要，應予駁回。

16 (五) 綜上所述，檢察官固起訴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公然侮辱罪
17 嫌，然依據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就公然侮辱罪適用範圍
18 應為合理之限縮，而依卷內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
19 達減損告訴人丙○○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且查無其他
20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此部分所為已減損告訴人丙○○社會
21 名譽及名譽人格，而達於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程
22 度，原應為無罪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
23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25 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26 第2、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甲○○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31 法官 陳培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梁文婷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8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9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0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1 一、法律明文規定。

2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8 六、經當事人同意。

2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3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31

- 0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0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03